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YZFCG（2025）2号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YZFCG（2025）1号

2、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6846000.00

4、最高限价：6846000.00

5、采购需求：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天内（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至开标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

3.8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4、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书面声明函》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1-20至2025-1-24日 18:00 止（工作时间）

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建议供应商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今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400-928-0095

5、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5-03-05 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03-05 09:30（北京时间）

2.地点：榆林市公告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3.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网上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榆林市榆阳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榆阳区银沙路222号

电话：0912-35335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325

电 话：0912-35189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一）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妇幼保健院

（二）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三）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７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中心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事实依据；

1.5必要的法律依据；

1.6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采购管理股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妇幼保健院

联系电话：0912-3533520

代理机构：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325室）

联系电话：0912-3518917

9、投诉书递交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采购管理股 联系电话：0912-3518955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中心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或线下对接政采贷业务合作银行中国银行榆林分行（联系人：叶田；联系电话：0912-3426909，18629120425），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七）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市榆阳区采购中心。**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五、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二）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 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所用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六、组织开标**

（一）采购中心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中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上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网上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七、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至开标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

3.8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书面声明函》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八、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局。

**九、无效投标情形**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中标**

（一）采购中心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区采购中心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采购中心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中心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废标情形**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未通过原因** |
| 1 | 投标文件语言 |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2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一致。 |  |  |
| 3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  |
| 4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投标方案。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6 | 开标一览表 |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7 | 技术服务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  |  |
| 8 |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  |
| 9 | 合同条款响应 |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因素表**

|  |  |  |
| --- | --- | --- |
| **项别** | **分项** | **评审要素** |
| 投标报价 | （30分） | 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最低报价为基准价计30分（必须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报价方为有效报价），其他各响应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30=报价得分。 |
| 投标人的商务评审 | （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公司，对付款、交货期、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根据响应程度赋分1-5分，无响应说明不计分。 |
| 技术指标评审 | （26分） | 响应产品内容齐全，产品选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数量准确，规格符合要求无缺漏项，配置完整，符合采购需求计7-12分，完全响应但个别非主要指标出现细微负偏差又不够废标条件的计3-6分。 |
| 响应内容能按要求逐条响应技术要求中的产品性能、功能，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技术资料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计6-9分，完全响应但个别非主要指标出现细微负偏差又不够废标条件的计3-5分。 |
| 产品为主流设备，生产技术、工艺先进，科学合理计4-5分，基本符合2-3分，不符合0-1分。 |
| 质量保证 | （26分） | 供货产品货源渠道正常，代理商提供产品渠道来源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内容完整计9-12分，基本符合5-8分，不符合0-4分。  |
| 项目实施安排合理，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设备服务，组织措施完善，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详细的人员、财カ调配有针对性、人员组织得力的，得7－9分；针对性较强、人员组织可行的，得4-6分；针对性不强、人员组织不力的，得0-3分。 |
| 有完整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0-5分)。 |
| 业绩 | （3分） | 提供近三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计1分，不提供不计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须附有加盖红色公章的合同复印件。（0-3分） |
| 售后服务 | （10分） | 1、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方案完整、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3-5分，措施基本可行得1-3分，无响应不得分。2、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够随时调换更换、返修不合格的产品，在交货一年内，每个月定时集中为客户提供维护、更换等服务。按期响应程度计0-5分。 |

注：1.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评标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单位：万元） | 备注（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 | 超高档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 | 套 | 290 | 否 |
| 2 | 腹直肌刺激反馈仪 | 1 | 套 | 38 | 否 |
| 3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 1 | 台 | 33.6 | 否 |
| 4 | 高清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系统 | 1 | 套 | 240 | 是 |
| 5 | 无影灯 | 2 | 台 | 28 | 否 |
| 6 | 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 | 1 | 套 | 55 | 否 |
| 合计 | 7 | 套 | 684.6 |  |

**技术要求**

**一、超高档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数量：主机1套

 腹部凸阵探头：1个

 腔内二维探头：1个

 腔内容积探头：1个

 腹部容积探头：1个

 高频线阵探头：1个

1、设备用途及说明

 妇产科、腹部、胎儿心脏、新生儿、心脏、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及科研的高档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尤其在妇产科、胎儿心脏、盆底超声、经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领域具有优势，满足产科超声诊断、妇科疑难病例超声诊断、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及科研等。

2、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2.1.1 显示器 ≥22英寸，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2.1.2 液晶触摸屏≥12英寸, 可通过触控屏的多点触控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也可以通过触屏上手势划线实现任意切面成像以及多光源调节功能；

2.1.3 具有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1.4 具有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2.1.5 具有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2.1.6 具有脉冲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2.1.7 具有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2.1.8 具有实时四维成像单元；

2.1.9 二维凸阵探头及线阵探头可以支持CW连续波多普勒成像，便于进行胎儿心脏血流速度测量；

2.1.10 胎儿心脏成像模式，可以同时实现≥2条解剖M型；

2.1.11 灰阶血流成像技术，无彩色取样框限制，不需要造影剂，可以对血流进行实时显示，反应血流动力学真实状态；

2.1.12 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二维探头即可呈现立体血流形态，增强血流边界的显示及可视化效果；

2.1.13 具有二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三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全面显示组织器官微血流灌注状态；

2.1.14 具有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2.1.15 具有弹性成像技术；

2.1.16 具有宽景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和线阵探头；

2.1.17 具有声影抑制消除技术，提升声影区域图像显示效果。

2.2 容积四维成像技术：

2.2.1 支持灰阶及血流三维/四维成像模式，具有虚拟光源移动技术，同时支持≥3个独立的可移动光源。可实现表面成像和透视剪影成像，同时观察组织的外部轮廓和内部结构；

2.2.2 具有断层超声显像技术；

2.2.3 具有胎儿自动识别技术；

2.2.4 具有卵泡和窦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2.2.5 具有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

2.2.6 具有胎心容积导航技术，自动获取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

2.2.7 具有实时四维穿刺引导功能，有穿刺引导线；

2.2.8 腔内容积探头具有四维实时对比谐波造影功能，支持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检查。

2.2.9 可支持线阵容积探头；

2.2.10 胎儿颅脑自动分析功能，基于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一键自动获取胎儿颅脑正中矢状面，经丘脑平面，经小脑平面，经侧脑室平面。一键自动同时测量BPD,HC,OFD, CM 后颅窝池, Cerebellum小脑横径, Vp 侧脑室后脚。

2.3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2.3.1 一般测量；

2.3.2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具有自动包络功能

2.3.3 具有妇产，心脏，血管，儿科等测量与分析功能；

2.3.4 具有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

2.3.5 具有自动NT测量技术，IT测量技术。

2.4 图像存储、管理及回放重现

2.4.1 输入/输出信号：USB, HDMI, S-Video, VGA；

2.4.2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 3.0；

2.4.3 硬盘容量≥1T；

2.4.4 一体化剪帖板：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2.5 技术参数要求

2.5.1 监视器≥22英寸高分辨率监视器，≥12英寸多点触控触摸屏；

2.5.2 操作控制台，可单键电动垂直调节高度，并可左右转动、前后移动和锁定；

2.5.3 探头接口：≥4个；

2.5.4开放系统端口，能与医院HIS系统连接配套。

2.6 探头

2.6.1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工作频率可显示，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3种，多普勒频率≥3种；

2.6.2 腹部容积探头：超声频率2.0 — 8.0 MHz；

2.6.3 腔内容积凸阵探头：超声频率4.0 — 9.0 MHz，四维成像角度≥110°；

2.6.6 腹部二维凸阵探头：超声频率2.0 — 5.0 MHz，成像角度≥110°；

2.6.7 腔内二维凸阵探头：超声频率4.0 — 9.0 MHz，成像角度≥180°；

2.6.8 高频线阵探头：超声频率4.0 — 13.0 MHz；

2.6.9 可支持矩阵容积探头。

2.7 二维灰阶及容积成像主要参数

2.7.1 凸阵探头，全视野，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30帧/秒；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四维成像帧速率≥30帧/秒；

2.7.2 数字集成化智能TGC分段≥8；

2.7.3 二维成像扫描深度≥50cm；

2.7.4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4000幅，四维图像回放≥400容积帧；

2.7.5 系统动态范围≥390dB 。

2.8 频谱多普勒

2.8.1 方式：PWD，CWD；

2.8.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明确显示；

2.8.3 PWD：血流速度≥10m/s；CWD：血流速度≥21m/s；

2.8.4 最低测量速度：≤2mm/s （非噪声信号）；

2.8.5 零位移动：≥6级。

2.9 彩色多普勒

2.9.1 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立体血流显示；

2.9.2 凸阵探头，全视野，在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10帧/秒；

2.9.3 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四维彩色成像帧频≥9帧/秒；

2.9.4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5mm/s（非噪声信号）；

2.9.5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3、其他主要配置

3.1 UPS 1个

3.2 采集卡1个

3.3 计算机1台

3.4 打印机1台

3.5 专用床1张

3.6 专用椅子1把

4.其他：质保期≥1年。

**二、腹直肌刺激反馈仪技术参数**

1、适用范围：适用于对患者的腹直肌肌电信号进行采集、分析和反馈训练，可以对患者的肌肉施加电刺激来帮助恢复患者的腹直肌肌肉功能障碍等。

2、硬件

2.1 双屏显示，主屏≥21寸,副屏≥15寸；分辨率：≥1920×1080

2.2 生物反馈通道：≥2个

2.3 电刺激治疗通道数量：≥4个

2.4 外部数字信号通道数量：≥1个，用于采集超声检测图像

2.5 超声图像采集设备：探头频率7.5MHz/107.5MHz

2.6 一体化推车，可移动，显示器可升降、旋转

3、软件

3.1输入功率:≤600VA；

3.2肌电采集通道基本参数

3.2.1 肌电采集范围：1～999μV；

3.2.2 输入噪声：≤1μV；

3.2.3 通道频带：10Hz～500Hz；

3.2.4 差模输入阻抗：≥5MΩ；

3.2.5 共模抑制比：≥100dB；

3.3电刺激通道基本参数

3.3.1 电刺激通道的脉冲频率： 1～800 Hz；

3.3.2 电刺激通道的脉冲宽度： 80～400μS；

3.3.3 单个脉冲最大输出：≤300mJ；

3.3.4 开路输出的电压峰值：≤500V；

3.3.5 电刺激输出幅度：0～100mA，误差：±20%；；

3.3.6 反馈仪的额定负载阻抗：500Ω±10％，规定负载范围内误差±10％的负载阻抗对反馈仪电刺激通道的的脉冲宽度、脉冲频率和幅度值的影响导致的偏差：±30％；

3.4超声图像采集设备

3.4.1 扫描方式：电子列阵扫描

3.4.2 探头阵元数：≥256

3.4.3 探头频率7.5MHz/10MHz

3.4.4 扫描深度：20/40/60/100，可调

3.4.5 显示模式：≥5种

3.4.6 探头与主机连接方式：wifi 无线连接

3.5软件

上位机软件主要由以下几个子系统组成：

3.5.1 病历档案管理：可对病人档案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可查阅病人的评估记录、治疗记录等数据。

3.5.2 肌电评估系统：通过电极采集腹直肌肌电信号，通过对最大值、平均值、变异性等关键参数做出相应的评估和分析，可以准确确定功能损伤及其趋势状况，并自动生成完整的评估报告。通过与标准值对比后，即可清晰的反映出患者腹直肌的具体损伤情况，从而帮助医护人员对该病人进行针对性的治疗。评估工程中具有视觉和听觉辅助，可指导病人进行正确的肌肉收缩和放松。

3.5.3 腹直肌评估系统：配合超声图像采集设备使用，采集病人腹直肌多个部位的超声图像，医护人员可冻结图像并测量腹直肌分离距离，系统将通过采集的数据进行数学建模分析，自动计算并判定腹直肌分离的分型及分类，诊断更为客观、准确、智能。系统根据病人的综合评估结果，自动分析并生成符合该患者的专属治疗方案。

3.5.4 腹直肌治疗系统：系统内置多种腹直肌分离类型的治疗方案，医护人员可根据系统内置的治疗方案，对病人进行治疗；也可根据病人实际情况，制定个性化的治疗方案，可根据临床需求，调整治疗次数、治疗模式、治疗参数等。

3.5.5 设备可实现设备间的数据共享功能；医护人员可在任意一台设备上编辑病人信息和治疗处方，并可在任一设备上进行已设置的评估和治疗，降低医护人员工作量，提升工作效率。

4.其他：质保期≥1年。

**三、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技术参数**

1、功能：用于金属、非金属、湿热敏感等的诊疗器械和用品的灭菌。

2、灭菌室容积：单批次灭菌容积≥150L。

3、腔体结构及材质：腔体结构为矩形，提高空间利用率，腔体材质采用优质铝材，具有优越的导热性能，保证过氧化氢保持100%气态。

4、腔体温度加热功率：≥900W，预热升温时间≤30min。

5、腔体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1，高精度温度探头，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6、主体保温：≥20mm橡塑海绵，具有导热系数低、防火性能好、抗老化能力强、无毒环保和外观高档质地柔软等特点。

7、密封门:门采用优质铝材，厚度≥20mm，单门。

8、门开启方式：电动升降门。

9、门板加热功能：加热膜数量≥2个，门板温度维持在50±5℃，防止过氧化氢气体冷凝，影响灭菌效果。

10、门障碍开关: 具有门障碍开关功能，当碰触障碍开关时，门自动下降，防止夹伤操作者和夹坏物品。

11、脚踏开关:具有脚踏开门功能，当操作者双手占用时，可用脚控制门的开关。

12、真空泵:采用真空度极高且耐H2O2腐蚀的旋片式真空泵，设有真空泵相序保护器，防止设备供电相序变化，导致真空泵反转向灭菌室反油。

13、管路材质：采用304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和卫生级卡箍连接。

14、过氧化氢加注方式: 采用卡匣式加注。

15、过氧化氢卡匣：卡匣胶囊式，每个卡匣≥10个胶囊，卡匣安装后，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并提示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全循环的次数。

16、胶囊灌装量: ≥3ml，误差≤1%。

17、过氧化氢提纯功能: 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95%。

18、压力传感器数量:产品设置压力传感器数量≥3个。

19、压力传感器: 测量范围0~2500Pa。

20、过氧化氢过滤器:具有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

21、等离子电源 :采用晶体管控制电源，解析能力强。

22、浓度监测:可以实时监测舱体内过氧化氢浓度，保障程序正常运行。

23、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可显示灭菌过程参数、等离子电源输出功率、过氧化氢浓度。

24、打印记录内容:配备微型打印机，能够打印记录：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生物培养结果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和结束状态、等离子电源输出功率、过氧化氢浓度等信息，并提供打印样品。

25、电脑监控和追溯系统: 具有电脑监控和扫描枪追溯系统，扫描灭菌包和操作人员条码信息可显示在触摸屏中。

26、程序数量：≥3种。

27、程序运行时间:全循环≤60分钟。

28、倒计时显示: 具有倒计时显示功能，可根据装载情况自动调整剩余时间，能够使操作者更加合理的安排工作时间。

29、真空干燥模块:将等离子体灭菌器与真空干燥柜完美结合，彻底干燥管腔器械，确保灭菌质量，部分或完全替代真空干燥柜。

30、整机质保期≥1年。

**四、高清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系统技术参数**

1、电子图像处理器 1台

1.1 整体设计理念：主机和光源分体设计，全数字化处理和全数字化输出的内窥镜电子影像系统；

1.2 特殊光模式：具备≥3 种特殊光模式，利于病变筛查；

1.3 染色技术：具有光学染色和电子分光两种技术，便于病变筛查和精查；

1.4 自动测光模式：平均测光/峰值测光/自动测光；

1.5 构造强调功能：≥4级；

1.6 图像放大功能：兼容内镜均具有≥2 倍电子放大功能，≥10级调节；

1.7 图像信号输出方式：高清数字接口HD-SDI；DVI 接口（1920\*1080P）；

1.8 图像冻结模式：实时冻结，≥3 种冻结模式可选；

1.9 双画面模式：可将白光图像和电子染色图像同时显示,双画面对比观察；

1.10 画中画功能：冻结图像与运动图像同时出现在画面上；

1.11 自带DICOM通用输出接口，端口开放，可实现与医院的数字网络连接，实现数字化影像管理；

1.12 内置存储器：≥3.0G；

1.13 兼容性：可兼容胃镜、肠镜、超声胃镜、超声支气管镜、经鼻内镜、十二指肠镜、支气管镜、气囊小肠镜、电子鼻咽喉镜、电子胆道镜等；

2、医用内窥镜用冷光源 1台

2.1光源：≥3色LED光源；

2.2光源寿命：LED光源≥10,000 小时；

2.3 特殊光模式：具备≥3种特殊光模式；

2.4 亮度调节：根据视频信号输出自动调节亮度（也可手动调整）；

2.5 设定值记忆功能：关闭系统电源后设定值可保存。

3、内镜专用高清液晶监视器 1台

3.1 高清医疗级显示器

3.2 分辨率：分辨率≥1920×1080；

3.3 高清晰度液晶面板：≥26英寸；

4、内窥镜专用台车 1台

4.1 可转动液晶显示器，方便操作者不同角度观察图像；

4.2 可升降支架，可同时悬挂两根镜子；

4.3 可拉伸键盘托盘，方便医生不同角度操作；

4.4 带锁定装置，保障设备稳定。

5、高清电子胃镜 1条

5.1 视野方向：0°（直视）

5.2 视野范围：≥140°

5.3 观察范围：2-100mm

5.4 先端部直径：≤9.2mm

5.5 软性部直径：≤9.3mm

5.6 弯曲角度：上：≥210°、下：≥90°、 左：≥100°、右：≥100°

5.7 最小钳道内径：≥2.8mm

5.8 工作长度：≥1050mm

5.9 全长：≥1300mm

5.10 前射水功能：具有前射水功能，以方便治疗时冲洗创面。

5.11 图像传感器：百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兼容HDTV全高清输出。

6、高清经鼻胃镜 1条

6.1 视野方向：0°（直视）

6.2 视野范围：≥140°

6.3 观察范围：3-100mm

6.4 先端部直径：≤5.8mm

6.5 软性部直径：≤5.9mm

6.6 弯曲角度：上：≥210°、下：≥90°、 左：≥100°、右：≥100°

6.7 最小钳道内径：≥2.4mm

6.8 工作长度：≥1050mm

6.9 全长：≥1400mm

7、高清电子肠镜 1条

7.1 视野方向：0°（直视）

7.2 视野范围：≥170°

7.3 观察范围：2-100mm

7.4 先端部直径：≤12.0mm

7.5 软性部直径：≤12.0mm

7.6 弯曲角度：上：≥180°、下：≥180°、左：≥160°、右：≥160°

7.7 最小钳道内径：≥3.8mm

7.8 工作长度：≥1300mm

7.9 全长：≥1600mm

7.10 前射水功能：具有前送水功能，

8、主要配套附件

 8.1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1个

 8.2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1个

8.3 密封测试器 1个

8.4 挂镜柜 1个

8.5 转运车 1个

8.6 工作站（含电脑、打印机、采集卡）1套

8.7 按钮 1套

8.8 清洗套件 1套

9、质保期≥1年。

**五、无影灯技术参数**

1、采用LED冷光技术，每组LED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

2、灯头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母灯及子灯均符合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扰流指数≤20%。

3、灯头操作扶手与灯头一体成型，便于非洁净区人员移动手术灯位置，医护人员清洁时不会留残留污染，影响洁净消毒效果。

4、灯头采用一体化无螺钉设计，无拼接缝隙，医护人员清洁更方便。

5、手术灯灯头≥IP54防水防尘等级。

6、母灯中心照度≥160,000Lx，子灯中心照度≥150,000Lx。

7、光柱深度（大光斑）：≥1200mm。

8、光斑直径可以调节，母灯及子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d10≤160mm，最大光斑直径d10≥300mm。

9、光斑均匀性：d50/d10≥60%。

10、母灯深腔照明率≥98%，子灯深腔照明率≥98%。

11、单遮板无影率：≥60%。

12、双遮板无影率：≥50%。

13、显色指数Ra： ≥99。

14、具备色温可调功能，可调范围不小于3500K-5000K，≥5级可调。

15、光源功率≤40W，节能环保。

16、辐照度/中心照度：≤3.5 mW/( m2·lx) 。

17、小C臂绕大C臂旋转范围：无限位，灯头绕C臂旋转范围：无限位。

18、无影灯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时不需要拆卸天花且不会改变层流结构。

19、具备照度稳定技术，保证手术灯十年寿命周期内照度稳定。

20、质保期≥1年。

**六、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技术参数**

1、硬件

1.1智能发衣柜 数量：1台

1.1.1容量：≥120套；

1.1.2尺寸：一体式设计，柜体大小根据实际场地满足科室需求；

1.1.3发衣速度：≤6秒/每套；

1.1.4发衣方式：旋转式，自动打开/关闭格口，灯光指引；

1.1.5补货方式：尺码识别，自动打开格口，智能检测物品；

1.1.6格口分配：自由配置柜机每个格口的衣物尺码；

1.1.7自动盘库：掌握库存情况，可选全盘或任意列的盘库；

1.1.8红外人体感应：医护在柜机前领用时，格口不会自动关闭；

1.1.9安全防控：安全光幕，双重防夹手，具有急停功能；

1.1.10主机：Android 7.1，RK3288 1.6GHz Cortex-A17 四核及以上，DDR3 内存≥8G,≥ 15寸液晶触摸电容屏，左右双声道输出支持双喇叭；

1.1.11身份认证模式：支持IC卡识别，人脸识别，指纹识别（识别率≥99%，识别速度≤1S）,密码输入认证等；

1.1.12网络模块：支持RJ45、以太网络、IEEE 802.11n WIFI网络、4G移动网络等；

11.1.13 RFID读写模块：超高频（920-925MHz/902-928MHz/865-868MHz），支持协议：EPC C1 GEN2 / ISO18000-6C；

1.1.14功能要求：识别人脸、IC卡、指纹后自动登录，支持选择超大、大、中、小号刷手衣类型，选择后自动打开格口，灯光指引，语音提示，若医护站在柜机前，打开的格口不能自动关闭，能判定是否领用刷手衣，若未取衣要有未取走的提示，有良好的操作界面和交互体验。可以任意配置格口衣物尺码，能支持大尺码刷手衣放在上层格口，小尺码刷手衣放在下层格口，方便不同身高的医护领用。

1.2智能发鞋柜 数量：1台

1.2.1 容量：≥120双；

1.2.2 尺寸：一体式设计，柜体大小根据实际场地满足科室需求；

1.2.3 发衣速度：≤6秒/每套；

1.2.4 发衣方式：旋转式，自动打开/关闭格口，灯光指引；

1.2.5 补货方式：尺码识别，自动打开格口，智能检测物品；

1.2.6 格口分配：自由配置柜机每个格口的衣物尺码；

1.2.7 自动盘库：掌握库存情况，可选全盘或任意列的盘库；

1.2.8 红外人体感应：医护在柜机前领用时，格口不会自动关闭；

1.2.9 安全防控：安全光幕，双重防夹手，急停功能；

1.2.10 主机：Android 7.1，RK3288 1.6GHz Cortex-A17 四核及以上，DDR3 内存≥8G , ≥15寸液晶触摸电容屏，左右双声道输出支持8R\*3W/4R\*6W双喇叭；

1.2.11 身份认证模式：支持IC卡识别，人脸识别，指纹识别（识别率≥99%，识别速度≤1S）,密码输入认证等；

1.2.12 网络模块：支持RJ45、以太网络、IEEE 802.11n WIFI网络、4G移动网络等；

1.2.13 RFID读写模块：超高频（920-925MHz/902-928MHz/865-868MHz），支持协议：EPC C1 GEN2 / ISO18000-6C；

1.2.14 功能要求：识别人脸、IC卡、指纹后自动登录，支持选择超大、大、中、小号手术鞋类型，选择后自动打开格口，灯光指引，语音提示，若医护站在柜机前，打开的格口不能自动关闭，能判定是否领用刷手衣，若未取衣要有未取走的提示，有良好的操作界面和交互体验。可以任意配置格口衣物尺码，能支持大尺码手术鞋放在上层格口，小尺码手术鞋放在下层格口，方便不同身高的医护领用。

1.3.智能收衣柜 数量：1台

1.3.1 尺寸：一体式设计，柜体大小根据实际场地满足科室需求；

1.3.2 柜体要求：用优质冷轧钢板，板材厚度≥1.5mm，箱体表面经除锈、除油、打磨、磷化、电泳处理后静电喷塑，柜体焊接部分使用全满焊工艺，坚实牢固，设计使用年限≥10年，颜色可定制，采用户外粉喷涂；

1.3.3 主机：Android 7.1，RK3288 1.6GHz Cortex-A17 四核及以上，DDR3 内存≥8G，≥10寸液晶触摸电容屏，左右双声道输出支持8R\*3W/4R\*6W双喇叭；

1.3.4 身份认证模式：支持IC卡识别，人脸识别，指纹识别（识别率≥99%，识别速度≤1S）,密码输入认证等；

1.3.5 网络模块：支持RJ45、以太网络、IEEE 802.11n WIFI网络、4G移动网络等；

1.3.6 RFID读写模块：超高频（920-925MHz/902-928MHz/865-868MHz），支持协议：EPC C1 GEN2 / ISO18000-6C；

1.3.7 投递方式：手术鞋放在回收柜台面上能感应自动打开柜门，并自动掉落进入回收柜；

1.3.8 安全防控：投递口防夹手，急停功能；

1.3.9 功能要求：回收柜能自动感应被服即将投入，自动打开投递口，投入后，回收柜能自动记录洗手衣的归还信息，并将信息回传至管理系统，可以实时追溯洗手衣的归还信息。回收柜具有柜满提醒功能，当回收柜内的污洗手衣数量超过限定值时，可以短信通知工作人员及时回收，配置短信通知的时间段和通知的人员。工作人员回收时，需要通过识别人脸、IC卡、指纹等后自动登录，认证成功后方能自动打开回收口，进行污洗手衣回收，不允许随意打开回收口。

1.4.智能收鞋柜 数量：1台

1.4.1 尺寸：一体式设计，柜体大小根据实际场地满足科室需求；

1.4.2 柜体要求：用优质冷轧钢板，板材厚度≥1.5mm，箱体表面经除锈、除油、打磨、磷化、电泳处理后静电喷塑，柜体焊接部分使用全满焊工艺，坚实牢固，设计使用年限≥10年，颜色可定制，采用户外粉喷涂；

1.4.3 主机：Android 7.1，RK3288 1.6GHz Cortex-A17 四核及以上，DDR3 内存≥8G,≥10寸液晶触摸电容屏, 左右双声道输出支持8R\*3W/4R\*6W双喇叭；

1.4.4 身份认证模式：支持IC卡识别，人脸识别，指纹识别（识别率≥99%，识别速度≤1S）,密码输入认证等；

1.4.5 网络模块：支持RJ45、以太网络、IEEE 802.11n WIFI网络、4G移动网络等；

1.4.6 RFID读写模块：超高频（920-925MHz/902-928MHz/865-868MHz），支持协议：EPC C1 GEN2 / ISO18000-6C；

1.4.7 投递方式：手术鞋放在回收柜台面上能感应自动打开柜门，并自动掉落进入回收柜；

1.4.8 安全防控：投递口防夹手，急停功能；

1.4.9 功能要求：回收柜能自动感应被服即将投入，自动打开投递口，投入后，回收柜能自动记录洗手衣的归还信息，并将信息回传至管理系统，可以实时追溯洗手衣的归还信息。回收柜具有柜满提醒功能，当回收柜内的污洗手衣数量超过限定值时，可以短信通知工作人员及时回收，配置短信通知的时间段和通知的人员。工作人员回收时，需要通过识别人脸、IC卡、指纹等后自动登录，认证成功后方能自动打开回收口，进行污洗手衣回收，不允许随意打开回收口。

1.5.显示大屏 数量：1台

显示大屏：≥55英寸24小时主机监控屏。

1.6工作站： 品牌PC; 数量：1台

1.7 RFID平板：具备； 数量：1台

1.8主要配件：主机人脸认证码≥9个、服务器认证码≥1个、发卡器≥1台、摄像头≥1个、卡片≥300张、网线（按需）等。

2、软件

2.1智能洗手衣收发系统硬件

2.1.1洗手衣领用

2.1.1.1 多种认证方式：医护人员可通过工牌/指纹/人脸识别/账号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

2.1.1.2 按尺码取衣：医护人员可以自主选择超大、大、中、小号洗手衣，进行领取；

2.1.1.3 自动开门+灯光指引+语音提醒：若取衣格口打开且医护人员站在柜机前时，打开的格口不能自动关闭，门灯不能关闭，红外判定是否取衣：能自动判定医护人员是否领用洗手衣，若未取衣要有未取走的提示；

2.1.1.4 领用规则：先进先出规则，先补入的洗手衣优先领用。

2.1.2洗手衣补货

2.1.2.1 自动开门+灯光指引+语音提醒：洗手衣上柜时能够自动开门，并有灯光指引，友好的语音提醒；

2.1.2.2 红外判定是否补货：能自动判定管理人员是否成功补入洗手衣，若未补入要有未补入的提示；

2.1.2.3 补货规则：补货时配置是否允许尺码相同的洗手衣和洗手裤才能进行补货。

2.1.3洗手衣盘点

2.1.3.1 库存预览：能够实时预览智能自动发衣机内所有格口内的洗手衣存储情况和详细信息；

2.1.3.2 柜机盘库：能够对智能自动发衣机内洗手衣进行实时盘库，能够实时知晓发衣机内库存情况，可以通过柜机对实物和后台数据盘点，并对盘亏和盘盈进行处理；

2.1.3.3 紫外消毒：能够对智能自动发衣机内自动进行紫外消毒。

2.1.4 发衣柜设备管理

2.1.4.1 具备设备在线离线监控；

2.1.4.2 具备远程升级；

2.1.4.3 具备远程日志；

2.1.4.4 规格配置：能够设置格口允许存放的洗手衣的大小规格，实现大尺码洗手衣放在上层格口，小尺码洗手衣放在下层格口，方便不同身高的医护领用；

2.1.4.5 批量禁用：能够任意禁用所有格口，禁用的格口不允许补货和发放。

2.1.5 洗手衣归还

2.1.5.1 自动开柜：洗手衣放在回收柜台面上能感应自动打开柜门，并自动掉落进入智能自动收衣机；

2.1.5.2 手动开柜：点击应用中开柜按钮能够手动打开投递口；

2.1.5.3 自动盘点：收衣机能自动盘点并记录洗手衣的归还信息。

2.1.6 洗手衣回收

2.1.6.1 多种认证方式：管理人员可通过工牌/指纹/人脸识别/账号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

2.1.6.2 回收控制：认证成功后方能自动打开回收口，进行污衣回收，不允许随意打开回收口；

2.1.6.3 柜满通知告警：当智能自动收衣机内的污衣数量超过限定值时，可以短信通知工作人员及时回收，配置短信通知的时间段和通知的人员；

2.1.6.4 回收记录：可以实时查询每次的回收记录。

2.2.智能手术鞋收发系统硬件

2.2.1手术鞋领用

2.2.1.1 多种认证方式：医护人员可通过工牌/指纹/人脸识别/账号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

2.2.1.2 按尺码取衣：医护人员可以自主选择超大、大、中、小号手术鞋，进行领取；

2.2.1.3 自动开门+灯光指引+语音提醒：若取衣格口打开且医护人员站在柜机前时，打开的格口不能自动关闭，门灯不能关闭，红外判定是否取衣：能自动判定医护人员是否领用手术鞋，若未取鞋要有未取走的提示；

2.2.1.4 领用规则：先进先出规则，先补入的手术鞋优先领用。

2.2.2 手术鞋盘点

2.2.2.1 库存预览：能够实时预览智能自动发鞋机内所有格口内的手术鞋的存储情况和详细信息；

2.2.2.2 柜机盘库：能够对智能自动发鞋机内手术鞋进行实时盘库，能够实时知晓发鞋机内库存情况，可以通过柜机对实物和后台数据盘点，并对盘亏和盘盈进行处理；

2.2.2.3 紫外消毒：能够对智能自动发鞋机内自动进行紫外消毒。

2.2.3 发鞋柜设备管理

2.2.3.1具备设备在线离线监控；

2.2.3.2 具备远程升级；

2.2.3.3 具备远程日志；

2.2.3.4 规格配置：能够设置格口允许存放的手术鞋的大小规格，实现大尺码手术鞋放在上层格口，小尺码手术鞋放在下层格口，方便不同身高的医护领用；

2.2.3.5 批量禁用：能够任意禁用所有格口，禁用的格口不允许补货和发放。

2.2.4 手术鞋归还

2.2.4.1 自动开柜：手术鞋放在回收柜台面上能感应自动打开柜门，并自动掉落进入智能自动收鞋机；

2.2.4.2 手动开柜：点击应用中开柜按钮能够手动打开投递口；

2.2.4.3 自动盘点：收衣机能自动盘点并记录手术鞋的归还信息。

2.2.5手术鞋回收

2.2.5.1 多种认证方式：管理人员可通过工牌/指纹/人脸识别/账号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

2.2.5.2 回收控制：认证成功后方能自动打开回收口，进行污鞋回收，不允许随意打开回收口；

2.2.5.3 柜满通知告警：当智能自动收鞋机内的污鞋数量超过限定值时，可以短信通知工作人员及时回收，配置短信通知的时间段和通知的人员；

2.2.5.4 回收记录：可以实时查询每次的回收记录。

2.3. 智能更衣系统

2.3.1 更衣操作

2.3.1.1 多种认证方式：医护人员可通过工牌/指纹/人脸识别/账号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

2.3.1.2 临时人员：临时流动人员通过临时卡，刷卡可以在智能更衣柜上自动开启一个柜门，语音全程提示操作，且系统可以设置临时柜门的使用时长，超时将自动解除使用权限；

2.3.1.3 固定人员：固定人员可以绑定固定柜门，通过人脸识别、指纹或者IC卡等进行开柜，专人专用。

2.3.2 更衣管理

2.3.2.1开门记录：管理端能够记录所有人员的开柜操作记录，能够实时追溯柜门打开记录、柜门自动解绑记录；

2.3.2.2 柜门超时未关门告警：若柜门打开后长时间不关闭，需要短信通知到管理人员，产生告警记录，配置短信通知的时间段和通知的人员；

2.3.2.3 柜门打开失败告警：柜门无法正常打开，需要短信通知到管理人员，产生告警记录，配置短信通知的时间段和通知的人员；

2.3.2.4 格口预览：能够实时预览智能更衣柜绑定的使用医护信息；

2.3.2.5 智能移机：重新调整智能更衣副柜摆放顺序，不会影响现有的绑定人员的使用，格口绑定信息能跟着进行自动变更；

2.3.2.6 用柜记录：通过管理员账号登陆可以在柜机上通过工号、姓名等查询该用户用柜纪录，帮助打开柜门。

2.3.3 设备管理

2.3.3.1 具备设备在线离线监控；

2.3.3.2 具备远程升级；

2.3.3.3 具备远程日志；

2.3.3.4 远程开门：对于临时柜门回收能有较好的解决方案，避免经常出现有临时人员柜门被回收物品无法拿出，管理员可以通过小程序或管理端远程打开任意柜门；

2.3.3.5 禁用柜门：能够任意禁用所有柜门，禁用的柜门不允许使用；

2.3.3.6 全开柜门：支持一键全开柜门；

2.3.3.7 虚拟柜机：管理端能展示还原柜机现场布置场景，每个柜机的柜门的分布，柜门绑定人员的信息展示，能够便捷操作每个柜门。

2.4智能更鞋系统

2.4.1更鞋操作

2.4.1.1 多种认证方式：医护人员可通过工牌/指纹/人脸识别/账号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

2.4.1.2 临时人员：临时流动人员通过临时卡，刷卡可以在智能更鞋柜上自动开启一个柜门，语音全程提示操作，且系统可以设置临时柜门的使用时长，超时将自动解除使用权限；

2.4.1.3 固定人员：固定人员可以绑定固定柜门，通过人脸识别、指纹或者IC卡等进行开柜，专人专用。

2.4.2更鞋管理

2.4.2.1 开门记录：管理端能够记录所有人员的开柜操作记录，能够实时追溯柜门打开记录、柜门自动解绑记录；

2.4.2.2 柜门超时未关门告警：若柜门打开后长时间不关闭，需要短信通知到管理人员，产生告警记录，配置短信通知的时间段和通知的人员；

2.4.2.3 柜门打开失败告警：柜门无法正常打开，需要短信通知到管理人员，产生告警记录，配置短信通知的时间段和通知的人员；

2.4.2.4 格口预览：能够实时预览智能更鞋柜绑定的使用医护信息；

2.4.2.5 智能移机：重新调整智能更鞋副柜摆放顺序，不会影响现有的绑定人员的使用，格口绑定信息能跟着进行自动变更；

2.4.2.6 用柜记录：通过管理员账号登陆可以在柜机上通过工号、姓名等查询该用户用柜纪录，帮助打开柜门。

2.4.3设备管理

2.4.3.1 具备设备在线离线监控；

2.4.3.2 具备远程升级；

2.4.3.3具备远程日志；

2.4.3.4 远程开门：对于临时柜门回收能有较好的解决方案，避免经常出现有临时人员柜门被回收物品无法拿出，管理员可以通过小程序或管理端远程打开任意柜门；

2.4.3.5 禁用柜门：能够任意禁用所有柜门，禁用的柜门不允许使用；

2.4.3.6 全开柜门：支持一键全开柜门；

2.4.3.7 虚拟柜机：管理端能展示还原柜机现场布置场景，每个柜机的柜门的分布，柜门绑定人员的信息展示，能够便捷操作每个柜门。

2.5数据大屏系统：实时滚动显示发衣、发鞋回收柜库存，违规人员纪录等。

2.6综合一体机系统： 洗手衣、手术鞋登记，个人信息采集，数据查询处理等。

2.7 web端管理系统：后台管理，包括设备管理，资产管理，数据处理，查询报表等。

3、服务：软、硬件质保期≥1年。

本项目核心产品：超高档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榆阳区）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天内

**二、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杆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合同签订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试运行满足使用需求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使用3个月后设备性能稳定3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的10%。

**四、服务质量保证**

（一）提供的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运行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
| --- |
|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

封面格式

榆阳区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公章）

时 　间：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有效法人证明或授权书 X

三、财务状况报告 X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X

五、税收缴纳证明 X

　　 六、商业信誉 X

七、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X

 八、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投标函格式 X

 二、开标一览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X

五、合同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X

投标人基本信息 X

投标人性质 X

其他 X

1. 投标方案 X
2. 参考样表 X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有效法人证明或授权书

三、财务状况报告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五、税收缴纳证明

六、商业信誉

七、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八、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林市榆阳区采购中心：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一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另一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另一面）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_标段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内容 | 供货期 |
| 投标报价 | 小写：大写： 单位：元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分项报价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大写：单位：元 |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 **偏离程度** |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响应”，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正偏离”、“负偏离”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投标人全称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登记证号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  |
| 经营范围 |  |
| 人员情况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人数 |  | 少数民族人数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
| 关系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说明 |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九项《组织评标》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数量合计（个）**： |

**（二）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  |
| --- |
| 1、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2、主要管理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3、行政辅助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 **应急预备人数**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